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47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楷揚（原名游江祺）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7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楷揚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審酌被告游楷揚①於民國113年9月4日晚間，在桃園市大園區之羊肉爐店飲酒後，即於次日凌晨1時許騎乘機車上路，途中還與他車發生碰撞，致被告自己受有輕傷，已發生公共危險之具體表徵；②為警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佐以上情，不得從輕量刑；③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暨被告之品行(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陳政燁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速偵字第2726號

09 被 告 游楷揚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游楷揚於民國113年9月4日晚間10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1時許
16 止，在桃園市大園區某羊肉爐店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
17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18 具之犯意，於翌（5）日凌晨1時許，自桃園市○○區○○○
19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1
20 時22分許，行經桃園市蘆竹區南青路與宏林街口，與陳泓濱
21 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僅被告受
22 傷），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凌晨1時58分許，測得游楷
23 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楷揚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7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8 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查車籍及查駕駛資
29 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30 （二）、監視錄影系統影像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
31 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於 盼 盼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 記 官 鄭 和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